



第十三讲 国际商事仲裁





本讲目的

- ▶ 了解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特点（与诉讼相比）和种类
- ▶ 了解常见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 ▶ 掌握国际商事仲裁协议及如何正确签订仲裁协议
- ▶ 了解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 ▶ 领会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 领会运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规定处理国际商事争议





13.1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本节目的

- ▶ 了解国际商事仲裁概念
- ▶ 掌握“国际性”和“商事性”的判断
- ▶ 领会国际商事仲裁的特点（诉讼相比的优点）
- ▶ 了解国际商事仲裁的性质和种类
- ▶ 理解临时仲裁、友好仲裁及中国态度





13.1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1.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

- ▶ **国际商事仲裁**是指从事国际商事交往活动的当事人依据**事先或争议发生后**所达成协议的协议，自愿将有关国际因素的商事争议提交给某仲裁机构或常设仲裁机构进行审理，由后者**依据法律或公平原则**作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的一种争议解决制度。



13.1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如何判断国际性和商事性？

国际性

- 以单一的住所或惯常居所为标准；
- 依当事人营业地、义务履行地、争议标的所在地、仲裁地为标准；
- 以争议性质为标准；
- 发展趋于宽泛。以上几种均可视为国际
- 中国是指涉外性，广义理解。

商事性

- 《纽约公约》根据本国法律属于商事的法律关系，不论是否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何为商事关系依法院地法确定。
- 中国对《纽约公约》保留。仅对依中国法律认定属于契约性（合同）和非契约性（侵权等）不的商事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

注意：中国仲裁法将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和行政争议排除在外





13.1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2.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点(与诉讼相比)

仲裁的**自治性**（仲裁协议、仲裁机构、仲裁人员）

仲裁机构**民间性**(可相对保持中立、友好仲裁)

仲裁的**一裁终局性**（节省时间和费用）

仲裁的**专业性强**（仲裁员多来自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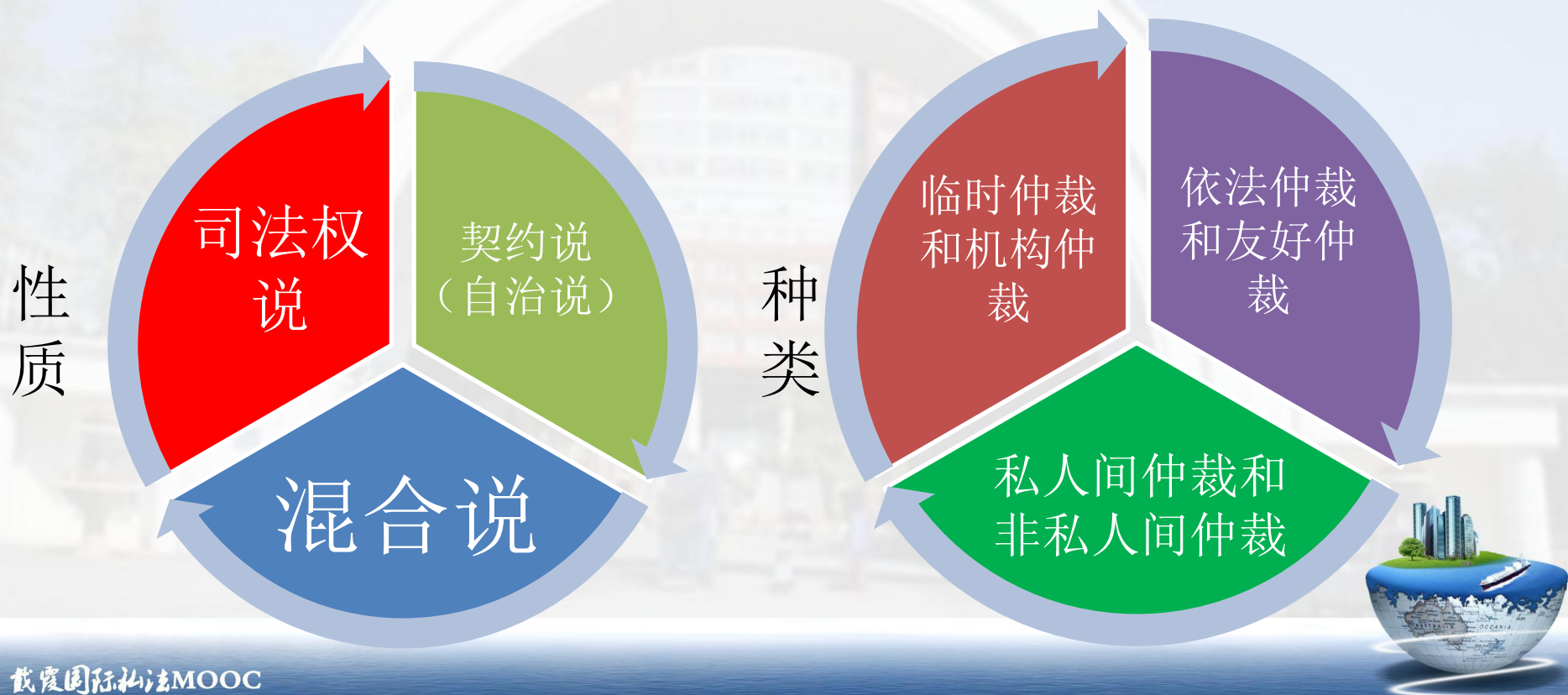
仲裁的**可执行性**(截止2016年7月4日有156个国家及地区批准加入《纽约公约》)

仲裁的**不公开审理**（可保护商业秘密及商誉）



13.1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3. 国际商事仲裁的性质和种类



13.1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3. 国际商事仲裁的性质和种类

临时 仲裁

- 当事人发生争议后，将争议提交给双方都信任的**第三方**进行公断的仲裁，该第三方是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为解决其争议**临时组成**的仲裁庭，裁决作出后仲裁庭**即行解散**。
- 中国不承认。

机构 仲裁

- 指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将纠纷提交给约定的某一**常设**仲裁机构所进行的仲裁
 - 有固定的地址、名称、工作人员、仲裁员名册、办公地点等
- 大多数国家都有



13.1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3. 国际商事仲裁的性质和种类

友好 仲裁

- 当事人协商 **不依严格的法律规定** 而依据 **公平原则和商业惯例** 进行的仲裁。它的采用取决于当事人的 **授权**，而且 **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及其他强制性的规定**
- 英国、美国、法国、比利时、荷兰以及瑞士等国
- 中国要求 **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解决纠纷

依法 仲裁

- 仲裁员或仲裁庭依据法律作出仲裁裁决。
- “法律”为当事人选择法律，如无选择，则依仲裁地所属国的冲突规则指向准据法



13.1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3. 国际商事仲裁的性质和种类

私人间 仲裁

- 双方当事人均是自然人或法人的仲裁
- 最为普遍。有的明确规定只受理私人间的仲裁

非私人间仲裁

- 一方私人，另一方为国家的仲裁；大多数常设机构不受理；少数如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也有受理
- 1965年《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专门受理此类争议





小结及预告

👉 小结

▶ 国际商事仲裁与诉讼相比所具有的特点和优点，使其在国际商事活动中，深受当事人青睐。国际商事仲裁常见的有：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依法仲裁和临时仲裁等。中国目前没有规定友好仲裁。2017年4月15日起施行的《横琴自由贸易区临时仲裁规则》，标志着临时仲裁在中国的真正落地。

👉 预告

▶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13.2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 本节目的

- ▶ 了解国际常见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 ▶ 了解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13.2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1. 国际性（全球性的）常设仲裁机构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简称**ICSID**

- 1965年《华盛顿公约》世界银行属下独立机构。2014年6月有159个成员国。
- 解决**国家与外国国民**之间的争议
- 中国1993年成为成员国

国际商会仲裁院

简称**ICC**

- 成立于1923年，隶属国际商会，总部在巴黎。有广泛国际影响，仲裁规则日前为东西国家采用。
- 中国1996参加国际商会
- 国际商会于2016年6月13日在上海设立代表处



13.2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2. 国家性常设仲裁机构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事 仲裁院

简称 **The SCC Institute**

- 成立于1917年，由于瑞典在政治上处于中立地位，其公正仲裁在国际社会享有很高的声望。
- 加入许多国际公约，裁决在他国容易得到承认和执行。

英国伦敦仲裁院

简称 **LCIA**

- 成立于1892年，隶属英国伦敦国际商会管辖，在国际上享有很高声望。
- 制定有《仲裁规则》和《调解规则》



13.2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2. 国家性常设仲裁机构

美国仲裁协会
简称 **AAA**

- 成立于1926年，总部设在纽约，是独立的、非政府性的、非营利性的民间组织。
- 在美国其他24个主要城市设有分会，拥有**6万**多名仲裁员，500多名专职人员。

瑞士商会仲裁院
简称 **SCAI**

- 2004年瑞士多个商业与工业协会共同成立。1911年成立的苏黎世商会仲裁院是苏黎世商会与属下一个全国性常设仲裁机构。由于瑞士处于中立国地位，使其成为处理国际民商事纠纷的重要的中心。





13.2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2. 国家性常设仲裁机构

新加坡国际
仲裁中心
简称 **SIAC**

- 成立于1991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亚太地区知名度最高的仲裁机构之一，为亚洲乃至全球工商企业提供仲裁服务。
- 《仲裁规则》于2016年6月1日实施。引入了“多份合同仲裁”、“追加当事人”、“合并仲裁”制度、“提前驳回请求和抗辩”的条款。
- 2016年3月3日设立上海代表处，首家**国外**仲裁机构落户上海自贸区。

日本商事仲裁
协会
简称 **JCAA**

- 1950年成立日本仲裁委员会。1953年改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
- 制定有《商事仲裁规则》和《商事调解规则》



13.2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

简称**CIETAC**

- 成立于1956年，总部设在北京。
- 2015年《仲裁规则》
- 2009年《网上仲裁规则》
- 2008年《金融争议仲裁规则》



13.2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13.2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2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
(深圳国际仲裁院)

- 2012年12月由前身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更名而成立

上海国际经济贸
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
心)

- 2013年4月由前身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更名而成立



13.2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3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CMAC)

中国海事仲
裁委员会
简称CMAC

- 成立于1959年，总部设在北京
- 2015年《仲裁规则》
- 在大连、广州、天津、宁波、青岛设立**办事处**
- 2003年**上海分会**可独立审理案件

下设

渔业争
议中心

物流争
议中心

海事调解
中心



13.2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4.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简称 (HKIAC)

- 1985年9月，是一个民间非营利性中立机构。仲裁中心的设立是为了满足东南亚地区的商务仲裁的需要，同时也为中国内地当事人和外国当事人之间的经济争端提供“第三地”的仲裁服务。
- **2015年11月**上海代表处成立。内地设立的首个**境外**国际仲裁中心代表处





小结及预告

👉 小结

▶ 世界上知名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诸如国际商会仲裁院、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事仲裁院等，在国际上都有较大的影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两个重要的仲裁机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前身分别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和上海分会。香港、新加坡的国际仲裁机构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了代表处。

👉 预告

▶ 仲裁协议





13.3 仲裁协议





13.3 仲裁协议

本节目的

- ▶ 了解仲裁协议的概念和种类
- ▶ 掌握如何科学地撰写仲裁协议（仲裁协议内容）
- ▶ 理解仲裁协议的效力和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 ▶ 掌握如何签订有效的仲裁协议
- ▶ 掌握认定仲裁协议的机构和法律适用





1927-2017
暨南大学法学院建院90周年
THE 90TH ANNIVERSARY OF JINAN UNIVERSITY'S LAW SCHOOL

13.3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概念和种类

- ▶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合意将他们之间业已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交付某仲裁机构仲裁解决的一种书面文件。是仲裁的基石。



13.3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概念和种类

仲裁条款

- 合同中的某一条款，是合同的一部分。
- 普遍采用。

仲裁协议书

- 专门关于仲裁的单独文件。
- 较少见，多出现于争议后。

其他

- 双方往来的信件、电传、电子邮件中等
- 较分散。随着通讯发展，也较常见。





13.3 仲裁协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示范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 3.3 仲裁协议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2仲裁协议的内容

提交仲裁事项

- 提交争议的范围
- 要求全面概括明确

仲裁地点

- 关系到仲裁程序及争议适用的法律
- 力争本国仲裁或采被申请人国家仲裁

仲裁机构

- 考虑选择机构的信誉、规则、费用语言等
- 可采灵活方式如**被申请人国家常设机构**

仲裁规则（程序）

- 通常与选择仲裁机构相结合
- 可以直接约定；也可援引某常设机构或国际组织的仲裁规则

裁决效力

- 通常规定是**终局的，对双方有约束力**；
- 协议应明确效力



3仲裁协议的效力

排除法院管辖

仲裁机构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执行仲裁程序的依据

仲裁裁决具有强制力的重要依据



4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性也称“分离性”或“自治性”。

- ▶ 是指仲裁条款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而存在，不因主合同无效或失效而无效。
- ▶ 这已普遍反映在国际公约、各国立法、仲裁规则以及司法实践中。

独立性

合同与仲裁条款是
两个不同协议

仲裁条款**独立于合**
同的效力

仲裁条款**独立于合**
同的**其他条款**





5 怎样签订一有效仲裁协议

主体合格（利害关系及其代理人）

意思表示真实（不得违背强制性规定、欺诈、胁迫等）

可仲裁性（婚姻、扶养、收养、监护、继承及行政争议）

形式合法（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等）



6 认定仲裁协议有效性的机构和法律适用

机构

- A法院（法院有优先权）
- B仲裁机构

法律适用

- 意思自治→仲裁机构所在地或仲裁地→以上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时，适用中国法律

程序

- 层报制度（否定仲裁协议效力的，不允许上诉、抗诉）
- 涉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约定不明无法执行**，报高院→最高院审查，答复前，不予受理
- 适用于拒绝承认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撤销涉外仲裁裁决





小结与预告

👉 小结

▶ 仲裁协议是仲裁的基石。仲裁协议内容包括仲裁事项、地点和机构、仲裁规则及裁决效力。仲裁协议排除了法院管辖、关系到仲裁的管辖、审理及执行。签订一项有效的仲裁协议应具备主体合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和形式合法。认定仲裁协议的机构通常是法院或仲裁机构。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通常是首先意思自治，然后仲裁机构所在地或仲裁地。

👉 预告

▶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13.4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13.4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本讲目的

- ▶ 了解国际商事仲裁的程序





13.4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 ▶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是指国际商事仲裁中从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时起到作出终局裁决作出，当事人、仲裁机构、仲裁员和其他仲裁参与人参与仲裁活动所应遵循的程序。
- ▶ 仲裁程序类似诉讼程序。国际社会中仲裁立法的具体细节不尽相同，但基本程序都大同小异。



13.4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小结与预告

👉 小结

- ▶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类似诉讼程序。当事人称谓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仲裁程序包括申请和受理、仲裁员和仲裁庭组成、仲裁审理、仲裁保全和调解、仲裁裁决等程序。

👉 预告

- ▶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3.5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3.5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本节目的

- ▶ 了解外国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种类
- ▶ 了解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
- ▶ 掌握中国关于外国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规定





13.5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含义和种类

1. 含义和种类

- 指一国法院对外国仲裁机构所作出的仲裁裁决承认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并予以强制执行。

内容

- 承认
- 执行
- 承认与执行

机构

- 法院

种类

- 本国仲裁裁决向外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
- 外国仲裁裁决向本国法院的承认与执行





13.5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含义和种类

种类:

本国仲裁裁决
向外国承认与
执行

- 条约与互惠
- 当事人直接外国法院

外国仲裁裁决
向本国承认与
执行

- 条约与互惠





2.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条件

1 存在有效仲裁协议

2 裁决是在有管辖权的仲裁庭在其管辖范围内作出

3 被执行人提供了适当的辩护机会

4 请求承认与执行的应该是确定的裁决

5 有互惠或条约

6 不与国内公共秩序相抵触





3. 中国关于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的規定

中国涉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

在**中国**的执行

向被申请人的**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
书面申请

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

中文文本
实质审查

在**外国**的执行

条约或
互惠

当事人

向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3 中国关于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的規定

中级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的理由

(撤销或不予执行)

没有订有仲裁
条款

被申请人没有
得到通知或未
能陈述理由

仲裁庭的组成
或者仲裁的程
序与仲裁规则
不符的

裁决的事项不
属于仲裁协议
的范围或者仲
裁机构无权仲
裁文文本

程序

(认定无效、失效、约定
不明的仲裁协议或拒绝、
撤销仲裁裁决)

层报制度：中级→高级→最高
法院
不得上诉、抗诉





3 中国关于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的規定

中国关于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的規定

外国仲裁裁决（含临时仲裁）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

| | | | |
|-------|---------------------------|------|---------------------|
| 条约或互惠 | 当事人直接向被被执行人的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书面申请 | 中级法院 | 中文文本 <u>形式审查</u> |
|-------|---------------------------|------|---------------------|



4. 《纽约公约》与中国

外国仲裁

- 没有采纳非内国裁决标准
- 采领土领域

裁决范围

- 互惠保留
- 商事保留

承认与执行程序

- 申请、审查、裁定

拒绝承认执行 报告制度

- 层报制度：中级→高级→最高法院
- 不得上诉、抗诉





小结

👉 小结

- ▶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目前主要的依据是《纽约公约》。它拥有世界156个国家或地区。





阅读参考资料

阅读教材：

- ▶ 第十七、十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和解与调解
- ▶ 李双元 欧福永主编、李健男 王保蒨副主编：《国际私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1月第4版

阅读法规：

- ▶ 《民事诉讼法》第四篇及其司法解释
- ▶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简称1958年《纽约公约》）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版）
- ▶ 《横琴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规则》（2017年4月15日）

